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16 名、注册会计师 2266 名、从业人员总数 9325 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2019 年，立信新增注册会计师 414 人，减少注册会计师 387 人。

3、业务规模

立信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37.22 亿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1.58 亿元。2018 年度立信共为 569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为 7.06 亿元。所审计上市公司主要分布在：制造业（365 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4 家）、批发和零售业（20 家）、房地产业（20 家）、交通运输、仓储和

邮政业（17家），资产均值为156.43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18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1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2017年受到行政处罚1次，2018年3次，2019年0次；2017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3次，2018年5次，2019年9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项目合伙人	高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无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凤勤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无
质量控制复核人	张琦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无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项目合伙人：高飞，从2000年起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职，具有近20年的审计经验。他负责对各个不同行业、规模不等的许多公司执行审计业务，这些公司涵盖了小公司、大型家族企业和上市公司。2016年成为立信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凤勤，从2013年起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职，具有10多年的审计经验。曾负责过多家企业集团审计及咨询项目，具有证券服务从业经验。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质量控制复核人：张琦，从2004年起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从事审计工作。曾负责多家大型企业集团、上市公司审计项目及咨询项目。具有丰富的财务审计和咨询经验,具有证券服务从业经验。2011年成为立信合伙人。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 审计收费

1.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 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增减%
财务报表审计收费金额 (万元)	217.7	217.7	0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 (万元)	48.7	48.7	0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及沟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胜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同意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在审计业务过程中能够坚持审计准则和相关的制度，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对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在对公司提供 2019 年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坚持审计准则和相关的制度，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很好地履行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我们一致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6 日